富邦人壽安家寶養老保險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三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九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八）保險單借款（第三十條）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三十五條）

樣張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富邦人壽安家寶養老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生活扶助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9.09.17 富壽商品字第 099177 號函備查
100.07.01 依 100.04.11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3040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ho531.life@fubon.com

樣張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 二 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二、「**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三、「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與意外傷病。但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九十日期間之限制。

(一)心肌梗塞：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份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具備下列三條件：

1、典型之胸痛症狀。
2、最近心電圖的典型異常變化。
3、心肌酶的異常增高。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為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心導管檢查，患者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腦中風：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造成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之殘障者。

1、植物人狀態。
2、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
3、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指兩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的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五)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及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但下列情形除外：

1、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2、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3、原位癌症。
4、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

(六)癱瘓：係指肢體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包括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超過六個月以上。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手術：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或骨髓移植。

四、「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單首頁所載之保險金額，倘日後保險金額經要保人申請變更或辦理減額繳清，則以變更或減額繳清後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五、「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六、「年繳保險費總和」：

(一)係指本保險繳費期滿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原定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數額。

(二)本契約改為減額繳清保險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原定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數額。

【契約撤銷權】

第 三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 五 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六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七 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保險附約（以下簡稱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總和（以下簡稱本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契約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包含本契約及附約之保險費總和）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 八 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及**復效後等待期間**內第十五條重大疾病保險金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樣張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並應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 九 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 十 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之解約金額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保險範圍：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二十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

樣張

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保險範圍：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完全殘廢程度表所列完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二十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保險範圍：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所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每月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給付期限為十二個月（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
前項保險金，受益人得申請以貼現值一次領取，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2.75%，本契約貼現值請詳閱附表二之貼現值表。
本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其給付以一次為限。
如被保險人罹患重大疾病時，同時致成附表一完全殘廢程度表所列完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除依本條約定辦理外，並按條款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及「生活扶助保險金」。

【保險範圍：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一完全殘廢程度表所列完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日起，按月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限為六十個月（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
前項保險金，受益人得申請以貼現值一次領取，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2.75%，本契約貼現值請詳閱附表二之貼現值表。

【保險範圍：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殘廢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診斷證明書(接受外科手術者，應詳載手術部位名稱及方式)及相關檢驗、病理檢驗報告。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樣張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身故者，檢具被保險人之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被保險人致成完全殘廢者，檢具被保險人之殘廢診斷書。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一)】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前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除外責任(二)】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閱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前項所稱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將改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或「變更當時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展期定期保險】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無「重大疾病保險金」、「生活扶助保險金」、

樣張

及「滿期保險金」之「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申請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請詳閱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閱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變更當時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三之保單借款上限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三十一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本文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致成完全殘廢者，完全殘廢保險金及其生活扶助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罹患重大疾病者，其重大疾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其生活扶助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第一、二項之受益人，於保險金受領完畢前身故者，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受益人。

除前述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滿期保險金受益人，於得申領滿期保險金前身故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保險金之部份另有指定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樣張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一：完全殘廢程度表

完全殘廢指下列七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

項目	完　全　殘　廢　程　度
1.	雙目均失明者。(註１)
2.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註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註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註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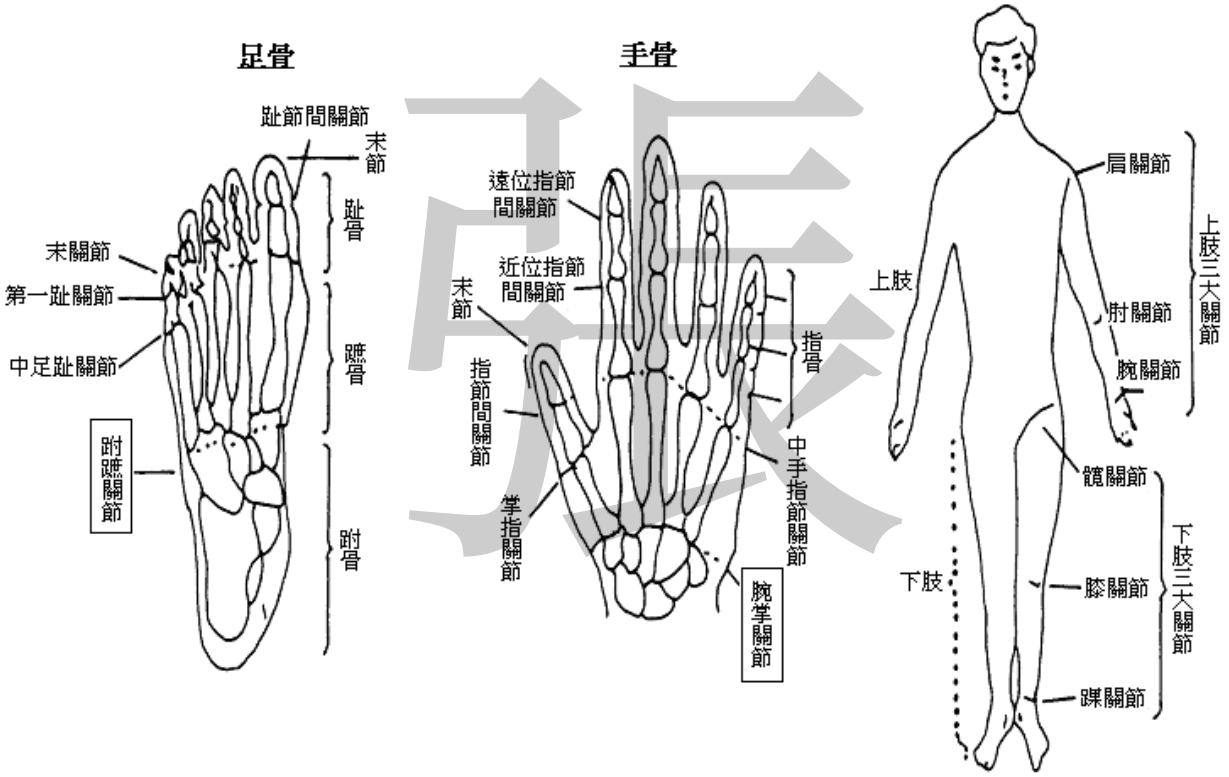

附表二：貼現值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

剩餘給付月數	貼現值	剩餘給付月數	貼現值
1	10,000	31	299,725
2	19,977	32	309,048
3	29,932	33	318,350
4	39,865	34	327,632
5	49,775	35	336,892
6	59,662	36	346,131
7	69,528	37	355,349
8	79,371	38	364,547
9	89,191	39	373,724
10	98,990	40	382,880
11	108,766	41	392,015
12	118,521	42	401,130
13	128,253	43	410,224
14	137,964	44	419,298
15	147,652	45	428,351
16	157,319	46	437,384
17	166,963	47	446,396
18	176,586	48	455,388
19	186,188	49	464,360
20	195,767	50	473,311
21	205,325	51	482,242
22	214,861	52	491,153
23	224,376	53	500,044
24	233,869	54	508,915
25	243,341	55	517,766
26	252,792	56	526,596
27	262,221	57	535,407
28	271,629	58	544,198
29	281,015	59	552,969
30	290,381	60	561,721

樣張

附表三：保單借款上限表

商品名稱	繳別	繳費年期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年(含)以上
富邦人壽安家寶養老保險	分期繳	20 年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90%

樣張